附件3

第五届武汉市建设科学技术委员会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实施创新驱动、科技兴建、科技兴安发展战略，按照“突出科技委高层次服务政府和社会的公益属性，优化组织架构”的原则，进一步调整专业委员会组成，重新修定《武汉市建设科学技术委员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制定《武汉市建设科学技术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

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湖北省及武汉市“十四五”规划，加强武汉市建设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建设科技委）高层次服务政府和社会职能，进一步突出公益属性，促进我市城乡建设领域科学技术进步，提高管理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推动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绿色发展。

**二、第五届市建设科技委及专业委员会组成**

武汉市建设科学技术委员会是在中共武汉市城乡建设局党组领导下，为武汉市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城建局）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湖北省委省政府及武汉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的参谋机构。市建设科技委主任委员由市城建局局长担任。

市建设科技委办公室设在武汉市建设工程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中心，负责市建设科技委日常工作。市建设科技委办公室主任由分管科技工作的市城建局领导兼任，副主任由市审验中心主要负责人担任，办公室成员由市审验中心相关人员担任。

市建设科技委根据市城建局工作职能，下设八个专业委员会，具体设置如下：1、建筑工程专业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武汉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2、轨道交通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专业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武汉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武汉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4、消防工程专业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武汉市建设工程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中心）；5、工程经济专业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武汉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6、绿色建筑与建筑工业化专业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7、地下管线与海绵城市建设专业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武汉市海绵城市和综合管廊建设管理站），8、岩土工程专业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武汉市建设工程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中心）。专业委员会秘书长由专业委秘书处所在局直属单位负责人指派，负责专业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三、第五届市建设科技委及专业委员会工作任务**

第五届市建设科技委按照《章程》和《议事规则》开展相关工作。

（一）参与研究和评估市城乡建设领域科技发展战略和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对市城乡建设创新体系建设和体制改革提出建议，对市城乡建设科技计划布局、重大科技攻关任务设置提出咨询意见。参与研究和评议市城乡建设领域重大技术政策并解读；针对市城乡建设战略性、全局性的重大问题，开展专题调研，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市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及其规划设计方案、重大科技成果等的论证。开展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论证、认定和推广，承担市城建局有关业务处室、直属单位委托的重大技术咨询工作，城建工程应急抢险等工作。

结合改革发展形势，市建设科技委适时调整专业委员会职责和具体工作任务。

1. 积极开展武汉市“十四五”规划城建领域相关工作。为推进新基建和传统基建建设出谋划策，为实施综合交通枢纽功能提升工程，提升既有“路桥轨”又有“网云数”的基础设施整体效能和服务水平提出技术咨询意见。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提供技术支持，以提高质量为导向，高起点、高标准、精细化管控建设全过程，全面提升城市品质，提高城乡建设发展质量。
2. 按照“选好人”、“选好题”、“选好事”的原则，积极吸纳城乡建设领域党史教育、历史文化古建筑、园林、规划等各门类顶尖专业人才，主动思考，积极谋划，选好课题。做到每年工作有计划，项目开展落实到人，独立承担，按时办结。紧密结合我局当前任务，结合武汉市“十四五”规划，围绕城乡建设管理提升、存在的短板问题以及精细化建管新要求，充分发挥专家的技术支撑作用，组织起来形成解决问题合力，科技兴建，科技兴安。
3. 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专家调研、座谈活动，团结凝聚城建领域专家人才，充分发挥科技委专家在科研课题研究、应急抢险、技术咨询等方面的智囊团作用，推动我市城乡建设领域高质量发展。
4. 推进市建设科技专业委员会与局相关处室的技术工作衔接，各专业委秘书处所在单位要主动研究，配合局业务处室提出工作需求。科技委办公室统筹协调，配合专业委制订好年度工作计划，协助各专业委开展工作。
5. 研究制定市建设科技委专家激励机制，鼓励专家积极主动参与城建科技创新，主动为“十四五”规划落实献计献策，主动开展城建精细化技术标准研究，主动参与解决城建领域短板问题，引领城建领域科技进步，促进科技创新持续健康发展。

**四、第五届市建设科技委工作经费保障**

市建设科技委日常工作经费及科技创新专项经费纳入市城建局年度预算，专项解决。市建设科技专业委员会按照预算专项管理规定独立开展活动，按时申报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市建设科技委办公室负责做好统筹上报工作。